

哈尔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

哈公积金发〔2024〕21号

关于放宽高校毕业生住房公积金 个人开户缴存申请条件的通知

中心各处室、分中心、服务部：

为吸引集聚更多青年人才来哈留哈，助力城市全面发展、全面振兴，根据我省《新时代龙江人才振兴60条》及我市《人才新政30条》精神，经2024年哈尔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决定，放宽高校毕业生住房公积金个人开户缴存申请条件。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适用范围

毕业五年以内的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高校毕业生，在全国

范围内无公积金个人账户或个人账户处于封存状态的，即可在我市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开立公积金个人账户。

二、放宽条件

（一）取消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证明及纳税收入证明；

（二）高校毕业生自行申报缴存基数，自主选择缴存比例；缴存基数、缴存比例不超过我市规定的上下限。

三、申请材料

高校毕业生申请个人账户设立需本人办理，提交下列材料：

（一）有效身份证件；

（二）高校毕业证书（能够通过学信网核验毕业信息的，免于提供）；

（三）银行 I 类账户借记卡（本人名下建设银行、工商银行或中国银行均可）。

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哈尔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 年 9 月 10 日